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滨江第四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）维修改扩建园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）维修改扩建园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格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.5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格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